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工作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湖科技,证券代码:600866)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报告填写要求,现对原披露内容中"一、主要财务数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353.93	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01.00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89.01	大兴基地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3.37	大兴基地建设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45.81	大兴基地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69	美元持续升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04	2022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63	大兴基地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	2022年分配的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二、更正后内容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2.7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美元持续升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科希德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4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光勇、李晓冬计划自2022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839,668股、27,25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时间届满时,应当披露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光勇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日—2022年10月17日	12.57	1,839,668	0.5784%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010,973	3.1477%	8,171,305	2.5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9,668	0.578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1,305	2.5693%	8,171,305	2.5693%
2	李晓冬	合计持有股份	109,000	0.0343%	109,000	0.03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50	0.0086%	27,250	0.0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0	0.0257%	81,750	0.025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蒋光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4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2-100),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计划自2022年7月2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0,00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9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8日,控股股东华欣创力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尚未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华欣创力最新持股数量及计划减持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欣创力	控股股东	65,687,862	20.6539%	3,170,000	0.9967%
合计			65,687,862	20.6539%	3,170,000	0.996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华欣创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华欣创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较少,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5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光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公司董事朱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利伟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宋华梅女士、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979,168股、1,030,000股、506,883股和100,000股,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0.06%、0.03%和0.01%。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朱光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209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09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创稷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1.29209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创稷	集中竞价	2022.8.17-2022.10.26	15.51	1,600,000	0.397567%
	大宗交易	2022.8.26	15.58	500,000	0.124240%
		2022.8.26	15.58	500,000	0.124240%
		2022.8.29	15.60	500,000	0.124240%
		2022.8.30	15.86	500,000	0.124240%
		2022.9.1	15.42	500,000	0.124240%
		2022.9.2	15.82	800,000	0.198784%
		2022.9.20	14.34	300,000	0.074544%
合计			--	5,200,000	1.292094%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创稷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创稷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665	1.300211%	32,665	0.008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5,091	2.699753%	10,865,091	2.699753%
合计		16,097,756	3.999964%	10,897,756	2.70787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海创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上海创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2-07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6日、27日、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6日、27日、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恒生集团和蚂蚁集团发函查证,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2022年10月26日至10月28日期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核查后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2-03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股份至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中铁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建设")通知,二局建设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634,973,795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转让至中国中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划转事项概述

截至目前,二局建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4,973,79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于2017年12月29日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同时,中国中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387,81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4%,因此中国中铁可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1,361,60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3%,中国中铁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局建设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至中国中铁,如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实施,二局建设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中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至1,091,361,60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3%,二局建设与中国中铁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终止,中国中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划转协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2,457,092.928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旺

注册资本:826,382.2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通锦路16号

经营范围: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管理与施工、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技术开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综合开发,工程装饰装修,铁路临管运输、仓储,机械制造、修理与设备租赁,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的商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和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目前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划转协议。公司将根据划转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44,0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66,0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2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经营和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2013年协议转让获得股份(财信地产收购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参与公司2013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公积金转增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财信地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0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财信发展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44,0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66,0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3年9月,财信地产收购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信发展18,099,972股股份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收购股份"。

2、201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信地产,财信地产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3、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财信地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财信地产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财信地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财信地产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财信地产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以上一致行动人合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起至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主动增持、被动平仓、司法拍卖等原因累计减少170,517,124股,以及因存在被动稀释(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行权),综合导致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鉴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阶段性流动性问题,目前正在与金融机构或其它合作方进行谈判,如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康田实业于近日收到法院执行书,同时查询到其前期被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涉及股份4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起至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主动增持、被动平仓、司法拍卖等原因累计减少170,517,124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区间	变动数量(股)(减少以"–"表示)	占公告日总股本比例(减少以"–"表示)
阳光集团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20日	16,533,917	0.4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至2019年10月28日	42,956,885	1.06%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	9,792,100	0.22%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117,083,600	–2.83%
东方信隆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7月20日	64,466,087	1.59%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	10,570,000	0.24%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6月16日	–53,547,900	–1.29%
康田实业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13日	–66,596,700	–1.61%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3日	–36,607,913	–0.88%
	司法拍卖	2022年9月24日	–41,000,000	–0.99%
合计	–	–	–170,517,124	–

注:由于权益变动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行权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上述表格"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股份变动比例按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因中间存在被动稀释等原因,因此上述表格"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表格"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的比例累加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阳光集团	709,136,962	17.66%	661,336,264	15.97%
东方信隆	555,904,860	13.85%	577,393,047	13.95%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26%	267,581,310	6.46%
合计	1,676,827,745	41.77%	1,506,310,621	36.38%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1、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鉴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阶段性流动性问题,目前正在与金融机构或其它合作方进行谈判,如能妥善解决,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2.0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45.3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9.17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6.5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盛恒荣")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的13,612.5万元融资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98.2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沈阳光盛恒荣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1.82%,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	539.87	658.33
		<70%	79.92	17.86	62.06
合计			1278.12	562.21	715.91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茂云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A座916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沈阳光盛恒荣100%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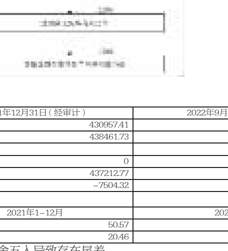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957.41	433551.87
负债总额	438461.73	441460.30
长期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流动负债	437212.77	440296.04
净资产	-7504.32	-7908.43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0.57	10.96
净利润	20.46	-404.12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九)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被担保方沈阳光盛恒荣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沈阳光盛恒荣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本次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的13,612.5万元融资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光盛恒荣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2.0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45.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9.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5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6.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3.9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睿诚")、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鑫汇诚")、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新材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康大")、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资本市场")、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工业转型")共同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于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260%,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青岛创信: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2203		
	华信睿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0436		
	恒鑫汇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0436		
	鲁信新材料: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1号楼401室		
	鲁信康大: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金马路9号研发综合楼		
	鲁信资本市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创新园A座2312房间		
	鲁信工业转型: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月河路3177号3楼326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	中农联合	股票代码	0030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13,814	1.0260%	
合 计	1,313,814	1.02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999,000	1.82	2,546,900	1.79%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500	0.53	557,570	0.39%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400	0.86	1,026,586	0.72%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8,300	0.49	557,580	0.39%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0.73	962,000	0.68%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0.61	711,500	0.50%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5,400	1.06	891,220	0.63%
合计持有股份	6,703,600	6.12	7,253,356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3,600	6.12	7,253,356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告披露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38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经"每10股转增3股"后由109,600,000股增加至142,480,000股,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创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0月29日